

上海人寿臻鑫传家至尊版 B 款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本目录仅供查阅之用，并非产品说明书组成部分)

| | |
|---------------------------|----------|
| 产品基本特征 | 2 |
| 一、投保年龄 | 2 |
| 二、保险期间 | 2 |
| 三、交费方式 | 2 |
| 四、等待期 | 2 |
| 五、保险责任 | 2 |
| 六、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 3 |
| 七、保单贷款 | 3 |
| 八、减额交清 | 3 |
| 九、责任免除 | 3 |
| 犹豫期及退保（合同解除） | 4 |
| 一、犹豫期 | 4 |
| 二、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4 |
| 投保示例及利益演示 | 5 |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年龄

本产品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28日（已健康出院）至75周岁。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三、交费方式

本产品的交费方式为：趸交、3年交、5年交与10年交。

四、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 90 日为等待期。如果本合同曾一次或多次恢复效力，则自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零时起 90 日均为等待期。

五、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一、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一）如果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如果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或全残，或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已满 18 周岁且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如果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零时之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如果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零时之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二、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和已交费年度数的乘积计算。

| 到达年龄 | 给付比例 |
|---------|------|
| 18-40 岁 | 160% |
| 41-60 岁 | 140% |
| 61 岁及以上 | 120% |

注：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首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上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的 3% 增加。

如果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相应调整。

六、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交费期满日零时之后且本合同生效满五年，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本合同年交保险费不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同一个保单年度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且同一个保单年度内因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累计向您退还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累计已交保费的 20%。

七、保单贷款

如果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现金价值的 80%（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元，我们将不定期调整最低贷款金额），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每一期贷款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

如果您没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您申请的保单贷款按保单贷款利率每日计息，每一期贷款适用的保单贷款利率在贷款期限内固定不变。

保单贷款期满时，若您未能全部偿还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且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大于零，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将构成新一期的保单贷款，贷款期限为 6 个月，并按我们最近一次公布的保单贷款利率计息。

您可以在保单贷款期满时，或保单贷款期满前偿还全部或部分的贷款及累积利息，还款将首先用于偿还累积利息，然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

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抵偿贷款本金及利息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八、减额交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合同生效满一年且有现金价值，当您无法继续交费时，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以本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您不需要再支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九、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八条 保单贷款”、“第十九条 减额交清”、“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第二十二条 犹豫期”、“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六条 年龄错误”、“第二十七条 性别错误”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犹豫期及退保（合同解除）

一、犹豫期

您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或者按照我们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可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后，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二、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这里所提到的现金价值是指本合同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本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每个保单年度中，本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根据本合同实际经过的日数计算。

投保示例及利益演示

40岁高先生，假设其为自己投保上海人寿臻鑫传家至尊版B款终身寿险，交费方式为3年交，年交保险费10万元，保险期间终身。主要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 保单年度 | 保单年度末年龄 | 年度保险费* | 累计保险费*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年末现金价值 |
|------|---------|--------|--------|----------|---------|
| 1 | 41 | 100000 | 100000 | 160000 | 54076 |
| 2 | 42 | 100000 | 200000 | 280000 | 144307 |
| 3 | 43 | 100000 | 300000 | 420000 | 278183 |
| 4 | 44 | | 300000 | 420000 | 291776 |
| 5 | 45 | | 300000 | 420000 | 306053 |
| 6 | 46 | | 300000 | 420000 | 321053 |
| 7 | 47 | | 300000 | 420000 | 336819 |
| 8 | 48 | | 300000 | 420000 | 346655 |
| 9 | 49 | | 300000 | 420000 | 356797 |
| 10 | 50 | | 300000 | 420000 | 367260 |
| 20 | 60 | | 300000 | 492790 | 492790 |
| 30 | 70 | | 300000 | 662256 | 662256 |
| 40 | 80 | | 300000 | 889966 | 889966 |
| 50 | 90 | | 300000 | 1195849 | 1195849 |
| 60 | 100 | | 300000 | 1606453 | 1606453 |
| 66 | 106 | | 300000 | 1889303 | 1889303 |

注：

1. “*”标注数值为保单年度初数值，其余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本说明书中利益演示表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了解产品之用，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